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再审案件立案受理短信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 号），诉讼原告为文佳，被告为中南文化、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集团”）、陈少忠、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、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、孔少华。原告称中南文化、中南集团、陈少忠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原告借款 5000 万元，借款人仅归还部分利息，提起诉讼。该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 号），后公司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案件终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5 号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再审，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短信通知，公司提交的《再审申请书》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被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 5102 号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再审案件内容如下：

再审申请人中南文化因与被申请人文佳、一审被告陈少忠、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、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、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、孔少华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（2019）沪民终 457 号民事判决，依民事诉讼法第 199 条及第 200 条之规定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再审理求：

- 1、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驳回一审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法院已受理公司的《再审申请书》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1日